

红塔区民政局2023年9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普春有	66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跨喜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600
2	曹文和	61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洛河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600
3	张桂仙	62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北城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3000
4	梁忠其	57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排山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5	李家文	56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000
6	施李兰	46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黄草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000
7	期国祥	67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响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8	李银春	33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3000
9	李秀芬	61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响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10	袁春克	42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响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500
11	方光进	46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大密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12	彭凤仙	81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响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13	李竹芬	60	红塔区 玉兴路街道办事处 右所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600
14	苏瀚阳	11	红塔区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广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15	姜汝芬	77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高仓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16	方正明	65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大营街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15000
17	姚美芬	73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北城	突发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4800
18	薛开春	46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东山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19	邹媛旭	21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师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3年10月8日